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UAR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期2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華融」)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之有條件總協議(「二零一六年新總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中國華融及其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提供若干金融服務，該等交易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價值上限分別為19,990,000港元、55,000,000港元及85,000,000港元)(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之二零一六年新總協議副本(註有「A」標記)已提呈本大會並經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執行二零一六年新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使其生效而簽署及簽立彼認為必需、恰當或合宜之文件(包括在適用情況下加蓋印章)及辦理一切有關手續及事項；及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二零一六年年度上限19,99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度年度上限55,000,000港元及二零一八年度年度上限85,000,000港元，作為二零一六年新總協議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總值上限。」

承董事會命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曉東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

附註：

1. 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所作之表決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且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倘股東持有的股份多於一股)代其出席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須指明受委代表各自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視作已撤回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曉東先生、黃睿先生及賴勁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曾建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天祐博士、馬立山先生及楊少強先生。